

# 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1〕11号

---

##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77号建议的答复

刘荣能代表:

您提出《关于实施平地村委会“老红坡”至咀咪哩村委会“半路街”河道改造工程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1年6月30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:

您提关于“实施平地村委会“老红坡”至咀咪哩村委会“半路街”河道改造工程”的建议很好。但是，目前我国治理河道的重点范围为中、小河流，要求径流面积为200平方公里以上才能列为基建项目，工程建设资金才能纳入中央、省、市三级的补助范围，建议中所提小河，径流面积为47平方公里，不符合向上级申报立

项的条件，且建设投资大，即每公里投资大于300万元以上，仅依靠县财政无力承担，鉴于小河存在淤积，请组织受益区农户做好防洪工作，确保农田安全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刘汉明

联系电话：138\*\*\*\*\*273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水务局  
2021年7月15日

---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5日印

---

##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刘荣能	建议编号	(2021) 77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		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			
	建议标题	关于实施平地村委会“老红坡”至咀咪哩村委会“半路街”河道改造工程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 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			
				√					
建议落实情况 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(C类)						
			√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1年7月19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电话或其他	未联系		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一般	较差		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保留	不同意	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不满意	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代表 签名	刘荣能			联系电话	131 316				
	2021年7月19日	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)。